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高三 301-309** 第二次複習考日程表

一、考試日程表：

考試時間 \ 考試日程		115/10/28 (三)	考試時間	115/10/29 (四)
上午	(08:10~08:20 自習) 08:20~10:00 (100 分鐘)	英文	(08:10~08:20 自習) 08:20~10:00 (100 分鐘)	數學 A
	10:10~12:00 (110 分鐘)	自然	10:10~12:00 (110 分鐘)	社會
下午	(13:05~13:25 自習) 13:25~14:55 (90 分鐘)	國文(綜合能力)	(13:05~13:25 自習) 13:25~14:55 (90 分鐘)	國文(寫作)
	15:10~ 16:50 (100 分鐘)	數學 B	15:10~	正常上課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		測驗範圍
國文		第一～四冊
英文		第一～四冊
數學 A	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冊
數學 B	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冊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
	化學	化學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
	生物	生物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
社會科	歷史	第一～三冊
	地理	第一～三冊
	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	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
監考教師注意事項

- 1、卷務中心：設於和平樓 4 樓高三導師辦公室，請監考教師**提前領卷**。
- 2、考試下課鐘響後才得以讓學生離開教室，以免干擾其他年級正常上課。
- 3、因採隨堂監考，為使跨堂之考試順利銜接，請老師於正常上課鐘響前**提早五分鐘**至考試班級監考。
- 4、考試結束後，請老師協助立即清點答案卡(卷)無誤後連同備用答案卡(卷)一同送回卷務中心。

各班同學注意事項

- 1、請學藝股長當天將**考試日程**、**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**寫於黑板。
- 2、請全班同學座位**按照座號排序**，並將書包置前(後)。
- 3、同學於考試下課鐘響後才得離開教室，以免干擾其他年級正常上課。
- 4、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非選題、寫作能力測驗僅能使用黑色墨水筆。
- 5、因委外讀卡時程緊湊，**複習考不辦理補考**，提供試題材料供缺考同學練習。
- 6、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。
- 7、**未參加數 B 考試或欲提早交卷者**，統一於 16:00 交卷後離開教室，逾時者，則於 16:50 才能交卷離開。

教務處試務組 敬啟